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2〕014号

重庆三合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三合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建设内容：重庆三合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丰都县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内，项目代码为2019-500230-37-03-098265。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在B01/01-3地块（面积为15367m<sup>2</sup>）内建设厂房1栋、露天船台1个、液体站1个，配套建设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厂房内建设喷漆房、材料库房、设备库房及油漆库房等工艺区；二期建设内容为：待B02-1/01、B02-3/01、

B02-4/01 地块完善合法用地手续后，建设 2F 办公楼 1 栋、2F 住宿楼 1 栋、食堂 1 个及卫生间 2 个（1#、2#）；三期建设内容为：待 B03-1/01、B04/01 地块完善合法用地手续后，建设 2#材料库房、2#设备库房及 3#卫生间。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63.5 万元，所占比例 18.17%。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1#厂房东南侧船台区为露天工作区，为防止船台区污染物经雨水冲刷进入长江，船台区东南侧靠近长江处设置截水沟，截留污水接入一期工程新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规模 15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期工程期间利用吸污车外运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后经厂区建设的污水管网、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江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内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规



模 15m<sup>3</sup>/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利用吸污车外运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远期提标后达一级 A 标准) 后, 排入郎溪河, 最终进入长江。二期工程厂区内地面清洗废水经一期工程建设的隔油沉淀池 (处理规模 15m<sup>3</sup>/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预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新建生化池 (采用厌氧工艺, 处理规模 20m<sup>3</sup>/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上述处理达标的污水经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 排入郎溪河, 最终进入长江。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粉尘经喷砂房两侧设置的收集口 (收集效率约 95%) 整体负压抽风收集, 然后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Q1) 达标排放; 切割废气经作业区东南侧厂房墙面设置的集气罩侧吸风收集 (捕集率 80%) 后汇入喷砂房设置的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5%)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Q1) 排放; 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共 10 台), 废气经万向集气罩 (捕集率 70%) 收集后进入 “烟尘净化装置” (去除效率约 90%) 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船台区补漆前产生的油磨粉尘、维修船舶切割粉尘经万向集气罩 (捕集率 70%) 收集后



进入移动式“滤芯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约95%）净化后直接排放；钢材喷涂废气、分段船舶涂装废气经1#厂房东北侧设置的一套喷涂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经20m排气筒（Q2）排放；船台区补漆、维修喷漆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捕集率70%）收集后进入移动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颗粒物、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分别为80%、40%）装置净化后直接排放；火工矫正燃气废气，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自然散排；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生化池臭气采用专用烟道引至绿化带中央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隔声、减振、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送物质回收公司处置；油磨废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油磨区清扫的沉降粉尘、漆渣、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含漆料手套、废牛皮纸、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

---

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及名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工业发展集团公司，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